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陕西咸建发〔2024〕94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地下水取水工程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新城、各镇街、新区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地下水取水工程监督管理，规范地下水取水行为，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将《西咸新区地下水取水工程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0月28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0月28日印发

西咸新区地下水取水工程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地下水取水工程监督管理，规范地下水取水行为，严格保护、合理开发地下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下水管理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陕西省地下水条例》《陕西省地下水取水工程管理办法》《西安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咸新区直管区内地下水取水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活动，包括取水井、集水廊道、集水池、渗渠、注水井以及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取水井和回灌井等，适用本办法。

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疏干排水等活动，依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新区住建局统一负责新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取用水监督管理；新区水务管理中心具体负责新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日常取用水监督管理；各新城管委会明确的水务部门负责辖区内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审批、监督检查、验收核查和管护监管工作；园办范围和跨新城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由新区住建局负责审批、监督检查、验收核查和管护监管。

第四条 新区住建局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区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安全实施监管，分级落实地方属地责任、部门属事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地下水取水工程所有权人主体责任。

住建、农业、水利、城管、交通、教育、环保，卫健、民政、工信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的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将服务于本行业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安全管理纳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制定隐患排查、教育培训、提示警示等工作制度，指导、检查、督促行业内企事业单位加强地下水取水工程安全防范。各街镇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地下水取水工程巡查制度，组织开展隐患排查、信息报送、风险处置等工作。

第五条 建设地下水取水工程、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疏干排水，按照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由工程所在新城审批部门办理，园办范围和跨新城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由新区住建局负责办理。实现规模以上（管径 $\geq 20\text{cm}$ 的灌溉机电井或者日取水量 $\geq 20\text{m}^3$ 的供水机电井）地下水取水工程和规模以下月取水量大于等于 50m^3 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取水许可办理全覆盖。

地下水取水工程申请取水许可应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1. 年取用地表水 50 万立方米以下，以及日取用地下水 100 立方米以下的非高耗水、非高污染行业自备水源的建设项目；
2. 国家或地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建设

的灌区供水工程、农村供水工程、生态补水工程（河道外用水的）等建设项目，且实际建设规模与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文件基本一致；

3. 涉及农村地区的其他小型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千吨万人以下）、小型农业灌溉取水工程（控制灌溉面积在1万亩以下）以及其他农村小型取水工程。

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证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第六条 建设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申请取水许可时附具地下水取水工程施工方案，并按照取水许可批准文件的要求，自行或者委托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施工。

施工单位不得承揽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取水许可的地下水取水工程。

第七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钻井（孔）深度大于200米（含200米）或者每小时出水量大于60立方米（含60立方米）的取水井，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编制施工方案报告书；单井钻井（孔）深度小于200米或者每小时出水量小于60立方米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填写施工方案报告表（附件1）。

地下水取水工程施工方案报告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工程概况、用途、取水量（回灌量、注水量）、工程量等。

2. 场地和地质情况：场地地形地貌、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区域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等。

3. 工程结构设计：取水井(回灌井、注水井)或钻孔深度、开孔及终孔直径、开采(回灌、注水)层段及井管材料、规格、长度、滤水结构、封闭位置和材料、计量设施等，并附综合柱状图。

4. 工程施工：施工主要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技术指标、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进度计划等。

地下水源热泵井施工方案报告书还应当包含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设置情况及水位、水量、水质监测工作计划等内容。

第八条 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疏干排水，设计日排水量或者按用水定额核算日排水量大于 2000 立方米(含 2000 立方米)的，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疏干排水方案报告书；设计日排水量或者按用水定额核算日排水量小于 2000 立方米的，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填写疏干排水方案报告表(附件 2)。

疏干排水方案报告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工程概况、排水目的、排水量、疏干排水工程量等。

2. 场地和地质情况：场地地形地貌、工程地质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位标高、水位降低深度、基坑开挖面积和深度、支护形式、降水对地下水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及处理措施等。

3. 降水方案：采取的降水方法和排水途径。采用井点降水

的参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要求编制，并说明降水井的封填措施；采用集水井降水的，说明抽水设备、排水沟及集水井位置等，附降水平面布置图。

4. 降水施工：降水施工设备、降水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技术指标、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进度计划等。

5. 地下水监测：监测设施设备设置情况及水位、水量、水质监测工作计划等。

第九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施工方案或者疏干排水方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1. 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属于本级管辖的，予以受理；
2. 提交的材料不完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
3. 不属于本级管辖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限的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施工方案、疏干排水方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或批准意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方案或疏干排水方案和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施工，并接受地下水取水工程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地下水取水工程建成后 30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地下水取水工程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核验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1. 工程所在位置的地理坐标、高程和平面位置图；
2. 单井实际井深、井径和水文地质钻孔柱状图；
3. 抽水试验报告、水质化验报告和试运行报告；
4. 取水设备性能以及计量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5. 取水验收应当提供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交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核验申请及资料之日起 20 日内，对地下水取水工程进行现场核验，出具核验意见。核验合格的，按照取水许可相关办理规定，办理取水许可证；核验不合格的，不得办理取水许可证。

第十三条 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证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于施工前报工程所在新城管委会明确的水务部门备案；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产权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地下水取水工程建成运行之日起 30 日内到工程所在新城管委会明确的水务部门办理取水工程登记手续（附件 3），园办范围和跨新城的取水工程登记手续到新区住建局办理。

第十四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的所有权人负责工程的日常安全管理，承担安全运行管理责任。对无法明确所有权人的情况，受益范围在同一行政村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由行政村负责运行安全及处置管理；受益范围跨越两个以上行政村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运行安全和处置管理；其他无法明确所有权人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由街镇城建管理办公室或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运行安全和处置管理。

第十五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标识标牌（内容包括：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取水单位或所有权人，取水用途、监督电话、安全警示语等）；对正在使用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所有权人应当采取设置管理房、防护栏、加盖、围挡等安全防护措施；对暂停使用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加盖封堵并设置安全防护围挡。

第十六条 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报废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所有权人应当在工程停止取水之日起30日内向工程所在新城管委会明确的水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或者取水许可注销手续，并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实施回填，园办范围和跨新城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到新区住建局办理登记备案或者取水许可注销手续。无法确定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的，由各街镇城建管理办公室或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封井或者回填。实施封井或者回填，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高校、医院、消防、部队等企事业单位管理的、井况好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可保留抽水设备和计量设施，加盖封堵并设置安全防护围挡，作为供水应急备用水源，纳入地下水应急备用水源管理，具体按新区应急备用水源井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各新城应当将地下水管理纳入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发展规划，采取控制开采量、防治水污染等措施，维持地下水合理水位，保护地下水水质。

第十八条 各新城管委会明确的水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地下水取水工程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管理制度，对地下水取水工程的数量、位置、设备运行和管理使用情况登记造册，实行信息动态管理。每季度对地下水取水工程各项登记信息进行汇总分析，编制地下水取水工程报告，报送新区住建局。

第十九条 新区财政部门要做好地下水取水工程安全管理的工作经费保障。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查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2 年。

- 附件：1. 地下水取水工程施工方案报告表
2. 开采矿藏、建设地下工程疏干排水方案报告表
3. 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表

附件 1:

地下水取水工程施工方案报告表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取水用途		取水量(m ³)	
取水许可审批机关		工程投资(万元)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二、场地和地质情况			
1、场地地形、地貌、施工条件及周边施工环境:			
2、场地地质与水文地质(地层岩性、含水层厚度、分布、埋藏条件等):			
3、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周边已有机井数量、类型、用途、出水量等;是否对第三者的用水权益造成影响):			
三、工程结构设计			
1、井口结构(井台、井盖、护管和泵座等):			
2、井壁管结构(钻孔深度、开孔及终孔直径、井壁管类型、规格、长度、封闭材料等):			

3、过滤器结构(滤水管及滤料的类型、规格、位置、长度等):
4、沉淀管结构及工程配套设施(沉淀管类型、规格、位置、长度等;配套水泵与计量设备):
5、综合柱状图:
四、工程施工
1、施工设备、钻进方法、施工工艺:
2、施工方法、技术指标:
3、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
4、劳动力组织与施工进度计划:
五、工程验收计划
计划验收的时间、拟组织参加验收的单位和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的验收资料:

填表单位(公章): 填表人: 审批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开采矿藏、建设地下工程疏干排水方案报告表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排水目的		排水量(m ³)	
取水许可审批机关		工程投资(万元)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二、场地和地质情况			
1、场地地形、地貌、施工条件及周边施工环境:			
2、场地地质与水文地质(场地地质构造、场地水文地质特征):			
3、矿藏疏干排水目标含水层情况(地下工程排水说明地下水水位、基坑开挖深度、面积和支护形式):			
4、降水对地下水、周边环境及第三者的影响及处理措施:			

三、疏干排水方案

1、疏干排水方式和排水途径：

2、排水方案(井管钻孔深度、开孔及终孔直径、井管规格、长度，过滤器、排水沟及集水井位置等)，井下疏干排水包括钻孔的法兰盘结构及其他防喷装置、水压、水量监测装置等：

3、地下水监测方案(监测点及设施设备设置，监测内容和计划等)：

4、降水平面布置图、竖向图、井孔综合柱状图：

四、工程施工

1、降水施工设备、降水方法、施工工艺：

2、施工方法、技术指标：

3、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

4、劳动力组织与施工进度计划：

填表单位(公章)：

填表人：

审批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表（管井和大口井）

一、基本信息			
1.1 名称: _____		1.2 编码(机构填写): _____	
1.3 详细位置: _____市(区)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街(村)_____组 (具体位置)			
1.4 地理坐标	东经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0''	北纬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0''	1.5 井口高程: _____m
1.6 取用地下水类型(机构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浅层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深层承压水	
1.7 所在地貌类型区(机构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山丘区 <input type="checkbox"/> 平原区	
1.8 所在水资源三级区(机构填写)		名称: _____ 编码: _____	
1.9 是否位于超采区(机构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0 是否为规模以上地下水水源地机电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所在水源地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管理信息			
2.1 管理单位名称: _____, 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 <input type="checkbox"/> 乡, 联系电话: _____			
2.2 是否办理取水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许可证编号: _____ 年取水许可量: _____万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取水许可证审批机关: _____ 水资源费标准: _____元/m ³			
2.4 水源类型		2.5 主要取水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矿泉水、地热水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灌溉 <input type="checkbox"/> 地源热泵	
<input type="checkbox"/> 矿泉水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地热水		<input type="checkbox"/> 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6 是否安装计量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 <input type="checkbox"/> 非在线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井及含水层信息			
3.1 成井时间: _____年____月		3.2 井深: _____m	3.3 地下水埋深: _____m
3.4 井口井管内径: _____mm		3.5 单井出水量: _____m ³ /h	3.6 工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管井 <input type="checkbox"/> 大口井
3.7 井壁管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 <input type="checkbox"/> 铸铁管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塑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8 配套设备		水泵型号: _____, 额定扬程: _____m, 额定流量: _____m ³ /h, 额定功率: _____kw/h	
3.9 取水层位分层描述:			
3.10 水温: _____℃		3.11 水质类别: _____	3.12 pH值: _____
3.13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_____mg/L		3.14 浊度: _____NTU	
3.15 是否封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封停 <input type="checkbox"/> 报废 封废日期: _____年____月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填表人: _____ 审批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

表中所有选项均为单项选择，表中有“□”备选的，填写时应在备选项前的“□”内打“√”。时间填写格式采用××××年××月××日。

1.1 名称：按照管理单位或个人对该井的命名填写，如××村8号井、××地热水5号井。

1.2 编码：县级地下水管理机构严格按照省级地下水管理机构规定的编码要求填写。

1.3 详细位置：填写该井所在的详细位置，如填到××村××组张××家院内。

1.4 地理坐标：填写该井所处的经度和纬度，采用度、分、秒的形式，其中秒保留一位小数。坐标系采用CGCS2000或WGS84。

1.5 井口高程：填写井口位置高程(m)，保留一位小数，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1.6 取用地下水类型：浅层地下水是指与当地大气降水和地表水体有直接水力联系的潜水以及与潜水有密切水力联系的承压水。深层承压水是指埋藏相对较深、与当地大气降水和地表水体没有密切水力联系而难以补给的承压水。对于混合开采的，按照取水量所占比重较大的类型填写。

1.7 所在地貌类型区：按该井所在的位置属于山丘区或平原区选择。

1.8 所在水资源三级区：按该井所在的水资源三级区填写，要求同一水资源三级区名称和编码一致。

1.9 是否位于超采区：按照该井所在位置是否位于超采区范围填写，若选择“是”，必须填写所在超采区的名称。超采区范围和名称参照《陕西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定与保护方案》。

1.10 是否为规模以上地下水水源地机电井：按照该井是否属于规模以上(日取水量不小于0.5万 m^3)地下水水源地的机电井填写，若选择“是”，必须填写所在水源地的名称。

2.1 管理单位名称、隶属关系及联系电话：填写该井管理单位的名称、隶属关系及常用联系电话。已办理取水许可证的，按照取水许可证上登记的取水权人名称填写，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填写该井的实际管理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2.2 是否办理取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及年取水许可量：对于已办理取水许可证的，选择“是”，并填写许可证上的编号和年取水许可量(万 m^3)。对于一证多井的情况，将审批的年取水许可量均分到每眼井的量作为该井的年许可取水量。

2.3 取水许可证审批机关、水资源费标准：按照核发取水许可证的机关名称填写；水资源费(元/ m^3)标准按照《陕西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执行表》填写。

2.4 水源类型：水源类型分为地下水(矿泉水、地热水除外)、矿泉水和地热水，根据该井对应的水源类型选择。具有矿泉水、地热水双重特征的地下水视为矿泉水。

2.5 主要取水用途：根据2.4水源类型的选项，选择相对应的主要取水用途，若有两种

或两种以上的取水用途，按照取水量所占比重较大的取水用途填写。

2.6 是否安装计量设施：若已安装水量计量设施，选择“是”，并选择该井的计量形式。

3.1 成井时间：填写该井建成时的年份和月份。

3.2 井深：指从井口地面起算至井底的深度，填写登记时的井深(m)，保留一位小数。

3.3 地下水位埋深：指从井口地面起算至井中水面的深度，填写登记时的地下水位埋深(m)，保留一位小数。当地下水上升到地面或超出地面引起地面有积水时，地下水位埋深填写“0”。

3.4 井口井管内径：填写井口处井管内径(mm)，保留整数。

3.5 单井出水量：填写该井每小时的出水量，保留整数。

3.6 工程类型：根据该井实际情况选择。

3.7 井壁管材料：根据该井井壁材料选择。

3.8 配套设备：根据该井选配的水泵，查看水泵铭牌填写水泵型号、额定扬程(m)、额定流量(m³/h)、额定功率(kw/h)，数值均保留一位小数。

3.9 取水层位分层描述：填写取水层岩性、厚度(m)、潜水水位(m)或承压水顶板埋深(m)。若存在多个取水层，则要求自上而下依次描述。数值均保留一位小数。

3.10 水温：填写该井现状条件下地下水温度或多年平均地下水温度(°C)，保留整数。

3.11 水质类别：根据水质化验分析结果选择“Ⅰ”、“Ⅱ”、“Ⅲ”、“Ⅳ”或“Ⅴ”类。

3.12 pH值：指地下水的酸碱性强弱程度，根据水质化验分析结果填写，保留两位小数。

3.13 总硬度(以CaCO₃计)：指水中钙镁离子的总量，根据水质化验分析结果填写。

3.14 浊度：指水中悬浮物对光线透过时所发生的阻碍程度，根据水质化验分析结果填写。

3.15 是否封废：根据该井现状使用的情况选择。若该井已封废，选择“是”，并选择“封停”或“报废”，填写该井封废日。

附件 3-2:

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表（规模以下机电井和人力井）

1.1 名称: _____		1.2 编码: _____	
1.3 详细位置: _____市(区)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街(村)_____组 _____(具体位置)			
1.4 工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以下机电井 <input type="checkbox"/> 轻型电力井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井		
1.5 主要取水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生活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灌溉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6 成井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1.7 井口井管内径: _____mm	1.8 井深: _____m	1.9 单井出水量: _____m ³ /h
1.10 井壁管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 <input type="checkbox"/> 铸铁管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塑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1 是否封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封停 <input type="checkbox"/> 报废 封废日期: _____年_____月		
1.12 所在地貌类型区	<input type="checkbox"/> 山丘区 <input type="checkbox"/> 平原区	1.13 所在水资源三级区	名称_____编码_____
普查情况			
1.14 井口井管内径小于 200mm 的灌溉机电井	单井井数: _____眼, 实际灌溉面积: _____亩, 年取水量: _____万 m ³		
1.15 日取水量小于 20m ³ 的供水机电井	单井井数: _____眼, 实际供水人口: _____人, 年取水量: _____万 m ³		
1.16 人力井	单井井数: _____眼, 实际供水人口: _____人, 年取水量: _____万 m ³		
1.17 轻型电力井	单井井数: _____眼, 实际供水人口: _____人, 年取水量: _____万 m ³		

填表人: _____ 校核人: _____ 校准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填表说明：

表中所有选项均为单项选择，表中有“□”备选的，填写时应在备选项前的“□”内打“√”。时间填写格式采用××××年××月××日。

1.1 名称：按照管理单位或个人对该井的命名填写，如××村8号井、××地热水5号井。

1.2 编码：县级地下水管理机构严格按照省级地下水管理机构规定的编码要求填写。

1.3 详细位置：填写该井所在的详细位置，如填到××村××组张××家院内。

1.4 工程类型：根据该井实际情况选择。“规模以下机电井”是指井口井管内径小于200mm的灌溉机电井和日取水量小于20m³的供水机电井；“轻型电力井”是指管径及出水量较小，井深较浅，使用照明电抽水，由人力井加泵改造而成的机电井；“人力井”是指以人力或畜力提取地下水的水井，如手压井、轱辘井等。

1.5 主要取水用途：根据该井的实际取水用途选择。“供水”是指向城镇生活和工业供水；“居民生活用水”是指居民家庭生活和畜禽用水；“农业灌溉用水”是指农田、林地、草场、鱼塘等用水。若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取水用途，按照取水量所占比重较大的取水用途填写。

1.6 成井时间：填写该井建成时的年份和月份。

1.7 井口井管内径：填写井口处井管内径(mm)，保留整数。

1.8 井深：指从井口地面起算至井底的深度，填写登记时的井深(m)，保留一位小数。

1.9 单井出水量：填写该井每小时的出水量，保留整数。

1.10 井壁管材料：根据该井井壁材料选择。

1.11 是否封废：根据该井现状使用的情况选择。若该井已封废，选择“是”，并选择“封停”或“报废”，填写该井封废日期。

1.12 所在地貌类型区：按该井所在的位置属于山丘区或平原区选择。

1.13 所在水资源三级区：按该井所在的水资源三级区填写，要求同一水资源三级区名称和编码一致。

1.14 普查情况：为导入第一次水利普查成果数据。

附件 3-3:

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表（注水井和回灌井）

一、基本信息			
1.1 名称: _____		1.2 编码(机构填写): _____	
1.3 详细位置: _____市(区)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街(村)_____组 (具体位置)			
1.4 地理坐标		东经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北纬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1.6 注(回灌)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中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7 所在地貌类型区(机构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山丘区 <input type="checkbox"/> 平原区	
1.8 所在水资源三级区(机构填写)		名称: _____ 编码: _____	
1.9 是否位于超采区(机构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管理信息			
2.1 管理单位名称: _____, 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 <input type="checkbox"/> 乡, 联系电话: _____			
2.2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开采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气开采 <input type="checkbox"/> 超采区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井及含水层信息			
3.1 成井时间: _____年____月		3.2 井深: _____m	
3.3 地下水位埋深: _____m		3.4 井口井管内径 _____mm	
3.5 单井注(回灌)水量: _____m ³ /h		3.6 工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注水井 <input type="checkbox"/> 回灌井	
3.7 井壁管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 <input type="checkbox"/> 铸铁管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塑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8 配套机电设备		水泵型号: _____, 额定扬程: _____m, 额定流量: _____m ³ /h, 额定功率: _____kw/h	
3.9 注(回灌)水层位分层描述:			
3.10 水温: _____℃		3.11 水质类别: _____	
3.12 pH值: _____		3.13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_____mg/L	
3.14 浊度: _____NTU		3.15 是否封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封停 <input type="checkbox"/> 报废 封废日期: _____年____月			

填表人: _____ 校核人: _____ 校准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

表中所有选项均为单项选择，表中有“□”备选的，填写时应在备选项前的“□”内打“√”。时间填写格式采用××××年××月××日。

1.1 名称：按照管理单位或个人对该井的命名填写，如××村8号井、××地热水5号井。

1.2 编码：县级地下水管理机构严格按照省级地下水管理机构规定的编码要求填写。

1.3 详细位置：填写该井所在的详细位置，如填到××村××组张××家院内。

1.4 地理坐标：填写该井所处的经度和纬度，采用度、分、秒的形式，其中秒保留一位小数。坐标系采用CGCS2000或WGS84。

1.5 井口高程：填写井口位置高程(m)，保留一位小数，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1.6 注(回灌)水类型：按照该井建成运行后实际注水或回灌水类型选择。

1.7 所在地貌类型区：按该井所在的位置属于山丘区或平原区选择。

1.8 所在水资源三级区：按该井所在的水资源三级区填写，要求同一水资源三级区名称和编码一致。

1.9 是否位于超采区：按照该井所在位置是否位于超采区范围填写，若选择“是”，必须填写所在超采区的名称。超采区范围和名称参照《陕西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定与保护方案》。

2.1 管理单位名称、隶属关系及联系电话：填写该井管理单位的名称、隶属关系及常用联系电话。已办理取水许可证的，按照取水许可证上登记的取水权人名称填写，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填写该井的实际管理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2.2 用途：按该井的建设用途选择。

3.1 成井时间：填写该井建成时的年份和月份。

3.2 井深：指从井口地面起算至井底的深度，填写登记时的井深(m)，保留一位小数。

3.3 地下水位埋深：指从井口地面起算至井中水面的深度，填写登记时的地下水位埋深(m)，保留一位小数。当地下水上升到地面或超出地面引起地面有积水时，地下水位埋深填写“0”。

3.4 井口井管内径：填写井口处井管内径(mm)，保留整数。

3.5 单井注(回灌)水量：填写该井每小时的注(回灌)水量。

3.6 工程类型：根据该井实际情况选择注水井或回灌井。

3.7 井壁管材料：根据该井井壁材料选择。

3.8 配套设备：根据该井选配的水泵，查看水泵铭牌填写水泵型号、额定扬程(m)、额定流量(m³/h)、额定功率(kw/h)，数值均保留一位小数。

3.9 注(回灌)水层分层描述：填写注(回灌)水层岩性、厚度(m)、潜水水位(m)或承压水顶板埋深(m)。若存在多个注(回灌)水层，则要求自上而下依次描述。数值均保留一位小数。

3.10 水温：填写该井现状条件下地下水温度或多年平均地下水温度(℃)，保留整数。

3.11 水质类别：根据水质化验分析结果选择“I”、“II”、“III”、“IV”或“V”类。

3.12 pH值：指地下水的酸碱性强弱程度，根据水质化验分析结果填写，保留两位小数。

3.13 总硬度(以CaCO₃计)：指水中钙镁离子的总量，根据水质化验分析结果填写。

3.14 浊度：指水中悬浮物对光线透过时所发生的阻碍程度，根据水质化验分析结果填写。

3.15 是否封废：根据该井现状使用的情况选择。若该井已封废，选择“是”，并选择“封停”

或“报废”，填写该井封废日期。